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所外财产扩展条款（2022 版）
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51 号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为了修理、检修或避免承保风险损害的威胁，从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场所内移走的保险标的。